

Tel. 2189 2002 Fax 2537 3774
ETWB(T)CR 6/3231/00 Pt.6

香港中環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小組委員會秘書
劉國昌先生
(傳真 : 2121 0420)

劉先生 :

**研究四項把有關安全帶的法例的適用範圍
擴及新登記公共小型巴士後排座位的
附屬法例的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昨天我們在上述委員會會議上，曾討論豐田汽車無法在本年八月前提供配備保障乘客安全裝置的短軸距石油氣小巴的問題。

扼要來說，我們建議規定所有新的公共小巴配備安全帶及高靠背座椅，以加強保障乘客的安全。有關新規定主要涉及三方面的法例修訂－

- (a) 修訂《 道路交通 (安全裝備) 規例 》及《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 》，以訂明在新登記公共小巴的後排座位須裝設及配用安全帶的規定。這兩項修訂規例已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立法會通過；
- (b) 修訂《 定額罰款 (刑事訴訟) 條例 》及其附屬法例，以反映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責任應由乘客承擔，小巴司機無須負責。有關條例的修訂已在立法會本年六月九日的會議上經決議通過，修訂規例亦已提交立法會；以及

- (c)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及《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附表 2，將小型巴士的最高車輛總重由 4 公噸放寬至 5.5 公噸，以便安裝保障乘客安全的裝備。法案委員會支持以上修訂。有關草案於本年六月三十日恢復二讀辯論。

我們已於本年六月十八日在憲報上刊登生效日期公告，公布（a）及（b）兩項修訂法例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開始實施。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立法會通過（a）項法例修訂時，我們已在所有公開文件及新聞稿中清楚表明新規定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起實施。我們已經給予車輛製造商 20 個月的時間，為新規定作好準備。我們亦不斷提醒公共小巴供應商，新規定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據悉除豐田汽車的代理商皇冠車行外，所有其他的公共小巴供應商都明確表示他們已作好準備，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前能符合新規定。事實上，豐田長軸距石油氣小巴及柴油小巴在本港有售，這些小巴均已配備高靠背座椅及安全帶。由此可見豐田汽車在技術上能夠生產符合新規定的小巴。因此，對於豐田汽車表示符合新安全規定的短軸距石油氣小巴最快要在本年十一月才可供應，我們極為驚訝。我們已促請豐田汽車採取所有可行的方法加快生產，盡快配合香港市場的需求。

我們竭盡全力在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起實施新的安全規定，務求加強保障公共小巴乘客的安全。假如單單因為一名供應商未能及時提供其中一種型號的公共小巴，便更改立法時間表，實不恰當。修改時間表對其他盡力調整生產線以配合原定時間的供應商有欠公允，推遲實施日期對公共小巴營辦商及乘客亦不公平。

不過，鑑於有公共小巴營辦商擔心上述問題會影響他們申請將柴油公共小巴更換為石油氣公共小巴的受助資格，我們同意作出以下安排：

- (a) 本年年底前車齡滿 10 年的柴油公共小巴的車主如在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訂購石油氣公共小巴，領取資助的期限或可延長；

